**附件1：**

**湖北省注册会计师行业**

**工青妇及统战委员推选条件**

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工青妇及统战委员会包括：行业工会工作委员会、行业青年工作委员会、行业妇女工作委员会、行业统战工作委员会。

 **一、行业工会工作委员会推选条件**

（一）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重要思想，拥护和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工会工作方针，有较好的政治素质和思想修养。

 （二）代表和维护职工利益，热心为职工服务，受到职工的信赖，在职工中有号召力，愿意为行业工会的发展建设出力。

 （三）非会计师事务所的股东，具有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工会知识，并对有关政策、法律、法规有一定的了解。

 （四）遵纪守法，最近五年执业过程中未受到行政处罚和行业惩戒。

 **二、行业青年工作委员会委员条件**

（一）具有坚定的共产主义理想信念，带头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高扬理想旗帜，坚持讲学习、讲政治、讲正气，坚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，立志改革开放，献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。

 （二）年龄不超过45岁。

 （三）遵纪守法，最近三年执业过程中未受到行政处罚和行业惩戒。

 **三、行业妇女工作委员会推选条件**

 （一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有坚定的理想信念，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传承文明，弘扬新风，爱岗敬业、服务意识强。

（二）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、务实的工作作风、文明的服务礼仪，在行业妇女群体中表现出良好的示范作用。

（三）女性职工且在本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三年以上。

（四）遵纪守法，最近三年执业过程中未受到行政处罚和行业惩戒。

**四、行业统战工作委员会推选条件**

 （一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。

 （二）需具备一定统战理论素养、较强组织协调能力、善于联谊交友。

 （三）遵纪守法，最近三年执业过程中未受到行政处罚和行业惩戒。